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諮詢會議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

為集思廣益，提供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訓練發展及場地活化等相關業務之專業詢，將進行一年2次諮詢會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本處前瞻訓練發展之建議及諮詢。
- (二) 提供本處實體訓練規劃之建議及諮詢。
- (三) 提供本處數位學習及虛實整合訓練之建議及諮詢。
- (四) 提供本處場地維運、活化之建議及諮詢。
- (五) 其他與本處訓練業務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三、會議實施方式

- (一) 本諮詢會議邀13至15位專家，本處處長、副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組組長為當然成員，其餘由產、官、學界等經驗豐富、聲譽卓著之專家擔任。
- (二) 本諮詢會議外聘專家應占總成員數1/2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專家人數應占總成員數1/3以上。
- (三) 本諮詢會議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副處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由綜合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該組調用若干工作人員協助本諮詢會議行政業務。
- (四) 本諮詢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集會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(五) 本諮詢會議召開會議時，本處各組室應派代表列席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本諮詢會議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(二) 本諮詢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。